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132 号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抄送: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证监局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终止审查。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12.5亿元，投资于年产22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现在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具体测算过程、

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前募项目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募项目产能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及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2018年首发上市，2018年营业收入40.98亿元，同比增长，净利润2.93亿元，较去年同期3.98亿元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请申请人结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期间费用等变动情况，说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2017年、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2018年度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回款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存在无法及时回款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

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5、根据申请材料，我国特种纸制造企业在生产中使用的木浆对进口的依赖程度较高，申请人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且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请申请人结合国际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公司主要原料的对外采购是否存在着重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相关文件是否由有权机关出具并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3）最近36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除环保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形及事由；（2）上述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敞口。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情况，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请人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主要用途，相关权属证书的最新办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赵洪春（电话 010-88061931）

Email:zhaohongchun@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刘朝（电话 010-88061180）

Email:liuzhao@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